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报告说明

（一）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三）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四）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财务数据以 2025 年度为主。

（五）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 号)、《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建议报告》等文件中的可持续相关披露要求，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愿望，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六）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中文简体文字撰写，以官网网页版形式向公众发布。

（七）报告反馈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枫春路 130 号

邮政编码：521000

服务电话：0768-2292072

传真号码：0768-2292072

一、总体概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扎根潮州、服务地方的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潮州地区三家农信联社¹，始建于1952年，经广东银保监局批准，于2019年6月29日顺利挂牌开业。广州农商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实施“资志智制”帮扶，使潮州农信社彻底化解历史包袱，实现体制机制历史性蜕变。开业后本行稳健经营，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509.47亿元，负债总额453.95亿元，所有者权益55.5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422.2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3.73亿元，全行共有93个网点，遍布广大城乡，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机构人员、网点、存贷款规模居全市银行业前列。

2025年度，本行坚守金融初心、践行社会责任，将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规划，持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稳步完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产品体系与服务体系，积极助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在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及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引领下，本行在绿色金融监管评价、产品服务创新、重点领域支持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相关工

¹潮州地区三家农信联社具体为潮州市区农信联社、潮安农信联社和饶平农信联社。

作开展情况详见本报告后续章节。

（二）年度可持续工作概况

1. 绿色金融监管评价获优秀等级

在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2025 年潮州市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中，本行获得“优秀”等级，绿色金融服务能力获得监管高度认可。

2. 荣获 2025 年度“金融强农绿色金融典型经验”

在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媒体《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主办的第三届金融强农经验交流会暨 2025 年度金融强农典型案例宣传推介活动上，潮州农商银行特色金融服务案例《构建蓝色金融服务网络》，荣膺 2025 年度“金融强农绿色金融典型经验”，标志着我行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赋能海洋产业发展的实践案例获国家级权威媒体认可。

3. 绿色信贷规模稳步攀升，支持质效持续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达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9%，绿色信贷增速显著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精准度与支持力度持续提升，为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稳定可靠的金融支撑。

(三) 主要成效

表 1.环境关键绩效表²

环境指标	环境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绿色金融	表内信贷余额	亿元	275.33	277.01
	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17	0.78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0.43	0.28
	较年初增加额	亿元	0.39	-0.05
	较年初增幅	%	51.39	-6.38
	绿色客户数量	家	79	161
	发行绿色金融债余额	亿元	0.00	0.00
	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亿元	0.00	0.00
	绿色票据业务余额	亿元	0.00	0.00
	绿色表内投资余额	亿元	0.00	0.00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0.41	0.31
绿色办公	自有交通工具消耗汽油	升	15138.33	17067.65
	自有交通工具消耗柴油	升	0.00	0.00
	营业办公消耗的天燃气	万立方米	27.50	27.98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水	吨	66320	67859
	营业办公消耗电力	万 kWh	505.00	506.87
	营业办公使用的纸张	万张	450	470
	远程视频会议	次	72	69

²表内绿色信贷余额及表内信贷余额相关数据按照人民银行口径统计；发行绿色金融债余额和投资绿色债券余额按照本行口径统计。

二、战略规划

潮州农商银行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年度战略规划，持续加强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格局，营造良好的绿色金融生态。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愿景与业务目标

本行扎根深耕本土市场，积极响应并主动融入潮州乡村振兴战略，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瞄准方向标，选准落脚点，抓准切入点，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探索创新相匹配的产品服务模式，奋力创建高质量发展精品农商银行。本行董事会统筹制定全行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落地实施。结合经营实际制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绿色金融量化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计划 2025 年末实现绿色信贷余额达 1.15 亿元，较年初新增 0.15 亿元，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全行实质性贷款平均增速。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年度目标已超额完成。

（二）支持绿色转型实施计划

立足潮州陶瓷、不锈钢、海洋养殖等地方特色产业，本行制定专项绿色金融推进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匹配市场主体绿色技改、节能降碳等多元化融资需求，全面提升绿色信贷专业服务质效。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结构，优先将金融资源投向节能环保、循环利用、低碳转型

等领域，聚焦地方支柱产业、优势行业及绿色产业，持续强化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撑。

（三）自身运营碳中和推进安排

本行规范空调温度管控、统一公务用车调度、常态化开展绿色办公宣传、光盘行动志愿活动；加大 STM 智能终端、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推广力度，提升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至 94.28%，减少线下网点运营资源消耗，稳步降低自身运营碳排放。通过节能行动、数字化办公等措施，2025 年本行用电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0.37%。

三、治理结构和治理活动

（一）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制定本行发展战略，以及乡村振兴、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本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同时，明确一名高管人员负责牵头绿色信贷工作，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三）专门部门层面

2025 年，在组织架构上，设立了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与其他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构成全方位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组织保障。其中，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负责牵头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协调、产品创新、业务推动、产融对接、宣传推广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授信政策的制定和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存款管理部（财富中心、机构业务中心）、授信审批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及经营机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执行。

四、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

2025 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层面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持续关注环境可持续和气候变化因素对金融业务的影响，在服务实体过程中不断加大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将外部政策要求融入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

表 2.国家绿色金融主要政策汇总表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绿色金融方针政策
2016 年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2022 年 6 月	原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5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6 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2021 年 6 月	广东金融学会	《广东金融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的倡议》
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6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转发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推广应用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用工作的通知》

（二）内部制度

本行持续强化政策导向作用，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制度架构，先后制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版）》《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政策》《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工作规划》，不断加强绿色信贷管理制度，为绿色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表 3. 可持续相关政策制度情况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版）》	从组织管理、职能分工、准入机制、政策支持、认定标准、管理原则、风险措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多措并举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政策》	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工作，促进本行投融资结构和经营发展向绿色转型，不断提升本行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工作规划》	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积极支持和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通过完善管理架构、优化制度流程、丰富绿色信贷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强化绿色运营、优化绿色金融服务等方式，为助力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增添金融动能。	

（三）利益相关方沟通

表 4. 利益相关方重大议题识别

利益相关方	环境有关重大议题	沟通方式	回应措施
政府及监管部门	环境目标与战略规划 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与社会风险 环境治理机构 绿色金融产品 生态环境保护	定期：检查、公文、会议、电话、电邮	进行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
股东及投资者	环境与社会风险 环境治理架构 环境信息披露 绿色合作与宣传	定期：股东大会、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进行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
客户	绿色金融产品 环境与社会风险 绿色产业投融资	定期：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不定期：电话访谈、现场调研	进行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
员工	环境目标与战略规划 环境治理架构 环境与社会风险 绿色企业文化 绿色办公	定期：内部会议 不定期：员工交流分享座谈会、讲座教育	开展内部会议、员工交流分享座谈会
公众与媒体	绿色公益 绿色企业文化 绿色合作与宣传	不定期：新闻通稿、宣传片、宣传册	积极参加或举办环保公益活动，进行环保知识宣传
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其他）	绿色公益 绿色企业文化 绿色合作与宣传	定期：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不定期：电话访谈、现场调研	加强宣传力度

（四）全面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1. 绿色信贷

深入分析本行绿色金融现状、发展趋势及行业风险，制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版）》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色行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授信政策》，将绿色产业定为本行鼓励支持类行业，明确绿色信贷准入条件、客户导向、授信方案导向、审查要点等内容，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规定审批时限，配置专业审查审批人才，优先受理绿色金融业务申请，不断健全绿色信贷工作体制和机制，改进绿色信贷业务流程，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和监控机制，以支持绿色信贷业务快速发展。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对绿色金融行业倾斜，对经营机构设置社会责任及监管指标附加项，对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使用、绿色信贷规模增长较好的经营机构进行正向激励。

2. 绿色科技

本行不断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推进线上平台建设，完善全渠道支付体系，强化客户线上金融使用习惯，快速提升业务效率、规模和用户体验，降低成本和风险，形成良性平台经济环境，助力绿色金融。

智能服务终端（STM）为综合全能型智能设备及系统，本行通过STM为客户提供自助智能服务。STM集自助发卡、账户

管理、投资理财、生活缴费、预处理等业务功能于一体，以“客户自助服务+关键点银行审核”的新兴银行渠道服务模式，为客户带来“一站式”“互动式”的用户体验。

移动银行以移动通讯网络为传输媒介，通过 IOS 及安卓系统的手机终端、智能移动平板终端，以 APP 客户端软件为载体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客户通过移动银行可以办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生活缴费等业务。

3. 绿色金融考核

本行制订《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台业务支持部门及经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将绿色信贷与绩效考核挂钩，引导经营机构加大绿色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增强社会责任。

4. 打造绿色低碳办公氛围

本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节能减排制度措施，加强日常照明管理，鼓励员工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安排专人巡查电器使用情况，及时关闭不用的电器设备；对公务车实行统一管理，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定时对用水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使用双面打印；将绿色环保意识融入办公场所建设、装修等各方面；在办公区域张贴节能节水标语，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本行鼓励员工文明餐饮，树牢节约意识，开展光盘行动，并自觉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在办公及日常生活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弘扬崇俭

抑奢的正能量。

五、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一) 风险与机遇描述

1. 可持续风险识别和机遇分析

表 5.可持续风险识别和机遇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影响	影响时间	影响范围	机遇
转型风险-法规与政策	国内外对银行出台环境相关标准和发布系列规章制度等，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业务转型的机构将面临政策与法规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中长期	全国	运营成本下降
转型风险-技术	在环境风险影响下，因缺少绿色金融相关技术支撑影响本行信贷业务的推进	市场风险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中长期	全国	低碳技术革新
转型风险-市场	社会低碳经济转型调整过程中政策调整、技术革新、投资者和公众情绪变化引发的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声誉风险	收入下降	中长期	全国	投资者偏好转变
物理风险-急性	极端天气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主要包括对本行的各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的影响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短期	潮州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
物理风险-慢性	投资/授信对象因自然风险（包括突发事件和环境污染）所导致财产损失或运营中断，可能进一步影响本行损益	信用风险	抵押物减值，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长期	潮州	新资金来源增加、新产品需求提升

2. 可持续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

针对可持续风险管理，本行采取了以下差异化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度，审计部组织开展授信业务专项审计，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对我行绿色金融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绿色信贷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规范我行绿色金融管理，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不断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工作规划》《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版）》，密切关注融资业务各环节，在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对环境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提升环境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1）授信调查

在调查环节，在审核客户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调查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以及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关停企业的名单；环保部

门或监管部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有权环保部门公布的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目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或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企业名单。必要时可借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核查客户的环境信息。

（2）授信审查审批

在审查审批环节，将客户环保合法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于未能达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未能达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

（3）贷后监测

贷后管理环节持续跟踪客户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及安全生产情况，将环境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更新、掌握辖内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名单，建立客户台账。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用信。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压缩计划，逐步退出，同时就相关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1. 气候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中国银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中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风险是指其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问题。人类活动、企业运营均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而自然环境因遭到破坏产生的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极端气候等现象，反过来也会对企业的运营造成影响。企业面临的环境风险来源于其所处的经营环境中法律、监管、市场和社会对环境变化的反馈，主要体现为气候风险。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将环境与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金融风险分为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类。其中，物理风险包括环境和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气候事件（例如台风、洪水、干旱、极端高温天气和森林火灾等）和长期的环境和气候变化（如海平面上升、长期酷热、能源枯竭等）；转型风险主要是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政策和法律、技术、市场情绪、声誉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金融风险。上述风险可通过影响组织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以及资本和融资等多个方面进而对其财务产生影响。在此情形下，一些组织机构会通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节约成本，同时开发支持绿色发展的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及提高供应链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等方式提升竞争

力，把握可持续发展机遇。

作为一家立足于潮州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辖下营业网点共 93 个，均位于潮州市。潮州近年来高温、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增多，可能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及网点无法正常营业，也可能对办公场所建筑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或对员工通勤过程中的健康安全造成影响。若本行授信对象因极端天气事件中中断运营，或授信对象的抵押品受到极端天气的破坏，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平均气温逐渐升高，海平面逐渐上升，本行沿海地区的业务和运营可能存在物理风险，对业务连续性造成潜在影响。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在“3060”碳目标的背景下，我国未来在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绿色金融领域方面可能推出更多的政策制度。若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正确调整运营管理制度、业务方向和信息披露水平，可能导致政策及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并影响公司损益。此外，为适应绿色金融市场的变化，更好地服务绿色金融客户，本行需要开展技术改进和系统升级，可能导致运营成本的增加。

2. 气候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结合潮州台风、暴雨、洪涝、海潮多发的沿海气候特征，本行将气候变化物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制定《潮州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常态化气候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体系。日常层面，全行落实网点隐患排查、防汛防风物资储备、涉水网点台账管理及年度应急演练机制，提前防范极端天气对网点运营、设备设施、人员安全造成的冲击。极端天气预警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保卫部负责协调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类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负责舆情管控、信息汇总与监管报送，各条线、各网点按预案分工开展停业管控、现金凭证保全、客户疏导、设备抢修及灾后复盘整改，有效压降极端气候带来的运营中断风险、资产损失风险，持续提升全行气候风险抵御能力与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三）生物多样性风险

本行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要求，立足潮州本地生态资源特色，主动对接蓝色海洋。绿色种养等绿色项目，通过专项信贷支持助力区域生态治理、绿色产业发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授信管理全过程，严格审慎审查涉海养殖，违规海域开发、尾水超标排放等可能破坏近海栖息地、影响海洋种质资源的授信业务，防范生态环境风险转化为信贷信用风险。

发展机遇方面，本行深耕饶平蓝色海洋金融场景，依托本地鲍鱼良种繁育、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优势，创新推出蓝色海洋贷等专属产品，支持养殖户升级环保塑胶养殖设施、推广生

态养殖模式，替代传统老旧渔排，助力海域生态修复、海水水质改善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通过精准赋能绿色生态海水养殖产业，实现金融服务蓝色经济、助力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双向赋能。

六、投融资活动可持续信息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加 51.39%，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0.43%，绿色贷款户数 79 户，主要用于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贸易、绿色消费。本行高碳行业贷款余额 1.34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的 0.49%。具体分布为：火电 0.1 亿元、钢铁 0.19 亿元、建材 0.76 亿元、化工 0.13 亿元、有色 0.02 亿元、造纸 0.14 亿元。

（二）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

表 6. 投融资活动支持的环境效益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事项	2025 年	备注
绿色贷款投向	节能降碳产业（万元）	2592.17	
	环境保护产业（万元）	43.84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万元）	1878.5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万元）	1725.91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万元）	1386.5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万元）	2464.41	
	绿色服务（万元）	500.00	
	绿色贸易（万元）	375.00	
	绿色消费（万元）	773.60	

绿色贷款金额 变动折合减排 情况	节约标煤量（吨）	2163.66	
	节水量（吨）	5.83	
	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1246.46	
	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19.04	
	减排氮氧化物（吨）	0.75	
	减排颗粒物（吨）	—	
	减排挥发性有机物（吨）	—	
	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11.85	
	减排氨氮（吨）	0.81	
	减排总氮（吨）	2.41	
	减排总磷（吨）	0.12	

（三）投融资活动支持的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投融资活动支持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³

指标名称	披露事项	2025 年	备注
项目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项目融资业务总余额（万元）	17548.21	
	折合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吨）	737.32	
	参与核算项目占全部项目融资业务的比例（%）	26.52	
非项目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非项目融资业务总余额（万元）	34082.79	
	折合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吨）	1821.69	
	参与核算的非项目占全部非项目融资业务的比例（%）	35.04	

³1.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核算口径为对公贷款表内清单,且仅将可获得量化投融资数据纳入核算范围;

2.项目和非项目投融资活动折合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核算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指南》的核算边界和核算方法开展;

3.八大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八大行业覆盖行业及代码,包括发电、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报告期内八大行业折合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数据全部来源发电行业。

八大行业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八大行业贷款余额（万元）	13420.51	
	持有八大行业客户数量（家）	80	
	八大行业贷款占比（%）	0.49	
	折合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吨）	637.83	

七、经营活动对气候与环境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资源消耗

表 8.经营活动产生的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⁴

指标名称	披露事项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一)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汽油	34.82	0.025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柴油	0	0
	营业办公所消耗天然气	538.45	0.388
	合计	573.27	0.413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	营业办公所耗电	2949.20	2.126
	合计	2949.20	2.126

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全行。

（二）自身运营活动其他环境信息

表 9.环境措施管理情况

管理内容	管理措施	执行项目
节电管理	照明管理	使用节能灯具，禁用已淘汰高耗能照明设备，非上班时间用电巡查。
节电管理	空调管理	夏季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温度设置不超过 18℃，非上班时间用电巡查。
节水管理	设备优化	安装节水型龙头、马桶、水箱。
节水管理	减少浪费	用水区域粘贴节水倡导标识，及时修复漏水管道，避免“长流水”。
节材管理	宣传引导	节约办公耗材，提升重复利用率，杜绝浪费。
节油管理	驾驶培训	保持良好驾驶习惯，避免急加速、急刹车，定期维护车辆，减轻车辆负载。
节粮管理	宣传引导	通过标语宣传，践行“光盘行动”，杜绝浪费。

表 10.环保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情况	活动形式	参与人数	举办次数	社会影响
1	打扫清洁街道志愿服务 活动	10	1	此次志愿清扫活动，街边商户、过往游客纷纷点赞。志愿活动开展落到实处、利在民众、益在当地，为美丽潮州贡献农商力量。

相关案例及活动照片：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潮州农商银行在人民广场开展“传承雷锋精神·争当志愿先锋”志愿服务活动，清扫枯枝杂叶、烟头纸屑，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倡导时代新风正气，为绿美潮州增色添彩。



八、绿色金融创新与研究交流成果

（一）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1. 金融科技服务创新方面

2025 年，通过不断开发、优化业务功能，打造绿色金融移动银行 APP。本行一直以打造移动银行及网上银行等为主体

的多渠道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持续推动金融业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项目	2025 年
报告期内电子渠道交易金额（万元）	-
——个人手机银行	1676098.33
——个人网上银行	320566.39
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渠道用户数（户）	-
——个人手机银行	317392
——个人网上银行	77813
个人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4.28

2. 绿色金融创新方面

本行立足潮州陶瓷、海洋、农业等特色产业实际，聚焦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需求，系统开展可持续金融专项研究。围绕陶瓷行业“气改电”低碳改造，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摸清改造路径、减排效益及融资痛点，精准设计并推出专属金融产品，助力传统高碳产业绿色升级；紧扣饶平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深耕海洋牧场、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全产业链，开展蓝色金融服务模式研究，持续优化专属信贷产品；针对本地茶叶、特色种养等农业产业，完善涉农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适配性。

（二）研究交流成果

1. 深化政银企交流，拓宽绿色金融合作渠道

本行积极参与各类交流研讨活动，持续提升可持续金融服务能力，主动参与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专题培训与工作会议，及时跟进政策导向、学习先进经验；积极参与地方政府举办的陶瓷行业“气改电”政策宣讲会，现

场解读绿色信贷政策、推介专属产品，精准对接企业低碳改造融资需求；积极参与饶平县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政银企对接会、蓝色金融业务交流研讨会，围绕海洋产业融资需求，分享金融服务经验、推介蓝色金融产品，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同业机构、行业协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绿色金融实践心得，借鉴先进做法，凝聚协同发展合力。

2. 深化成果示范推广，打造地方绿色金融样板

本行深耕本土、践行绿色金融使命，在绿色支农、海洋金融、产业低碳赋能领域成效显著。2025 年，本行受邀参与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媒体《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主办的第三届金融强农经验交流会暨 2025 年度金融强农典型案例宣传推介会，报送的《构建蓝色金融服务网络》案例，成功获评 2025 年度“金融强农绿色金融典型经验”。该荣誉标志着我行深耕绿色金融、深耕海洋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级权威媒体认可，为地方金融机构践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

九、典型实践和案例

（一）可持续相关产品实践总体情况

2025 年，本行紧扣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立足潮州产业特色，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聚焦绿色制造蓝色海洋、绿色普惠等方向，打造适配本土实体经济的绿色信贷产品矩阵。围绕陶瓷、海洋等重点领域，持续更新“陶易贷”“蓝色海洋贷”

等专属绿色产品，精准对接企业低碳改造、生态养殖、绿色种植、清洁生产等融资需求。优化绿色授信政策，执行差异化优惠利率，简化审批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推动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长 51.39%，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精准度持续提升，为地方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我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通过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产品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强化政策落地，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现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可持续绿色服务典型案例

1. 创新落地“电窑贷”，助力陶瓷绿色转型

2025 年 8 月，本行精准对接潮州陶瓷产业绿色升级需求，创新推出专属低碳信贷产品“电窑贷”，成功向广东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投放 400 万元专项信贷资金，专项支持企业实施窑炉“气改电”低碳技术改造，助力陶瓷行业降碳减排、绿色转型。该笔业务作为潮州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双碳”目标、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标志性成果，获南方+等省级权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2. 深耕蓝色金融，赋能海洋生态保护

本行积极响应海洋强国战略与地方海洋生态保护部署，在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指导引领下，创新推出“蓝色海洋贷”系

列产品，以“塑胶网箱贷”为抓手，精准支持传统海水养殖“木改塑”绿色升级。针对饶平柘林湾传统木质渔排易产生海漂垃圾、破坏海洋栖息地、影响水域生态环境等痛点，在人行潮州市分行政策引领下，本行联合地方政府、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搭建“政银担”三方联动服务机制，破解村集体经济组织渔业转型资金瓶颈。2025年，本行成功向当地经济联合社发放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塑胶网箱专项贷款47.77万元，专项用于环保塑胶网箱更新置换，从源头减少海洋塑料污染，改善海洋水域生态环境，优化海洋生物栖息空间，助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一）数据梳理与校验

一是在数据收集阶段，明确数据收集的目的、用途、方式、范围、来源、渠道等，并对数据来源进行鉴别和记录，仅收集通过授权的数据，收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二是在数据使用和加工阶段，明确数据的使用规范，仅允许访问使用业务所需的最小范围内的业务数据，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去标识化或脱敏处理。三是在数据传输阶段，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数据的导入导出进行严格审批和监督。四是对外提供和公开数据时，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范，进行严格的审批并存档。五是在数据销毁阶段，建立数据销毁机制，明确数据清理方法，确保被销毁的数据不能被还原。

（二）应急预案

我行已制订《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机房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一、未来展望

2026 年，本行将深入贯彻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严格对标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将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融合全行整体经营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中。

（一）业务发展层面

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地方的核心定位，紧扣潮州“百千万工程”、陶瓷、不锈钢等传统产业绿色技改，以及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养殖等蓝色经济发展方向，持续优化电窑贷、蓝色海洋贷、光伏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体系。严控绿色信贷不良率，持续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同时积极探索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低碳转型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构建更加完善的绿色投融资体系。

（二）风控管理层面

持续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绿色信贷识别、评估、审批、贷后全流程管控机制，深化环境风险排查与预警能力，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依托常态化审计、专项检查筑牢绿色信贷风险防线。针对台风、暴雨等区域典型气候

风险，持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极端天气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三）内部建设层面

不断完善绿色金融考核激励、人才培养、科技支撑机制，常态化开展绿色金融培训，提升全员专业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绿色低碳运营，深化线上服务渠道应用，落实全行节能、节水、节材等绿色办公举措，降低自身运营碳排放。

本行将以更高标准践行金融社会责任，以金融力量助力潮州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打造扎根本土、特色鲜明的地方法人银行。

附录 1 自身经营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表达

参照《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国家发改委《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及原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采集我行自身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活动数据，结合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兆瓦时或万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吨（或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或吨二氧化碳/万立方米）；

电力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按项目所在地区的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广东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4419 吨 CO_2 /MWh；

天然气、柴油、汽油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自《指引》，节约能源品种为天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2.17 公斤二氧化碳/标准立方米；节约能源品种为柴油（含交通工具用动力柴油及燃料柴油）以及作为燃料汽油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均可取 3.16 公斤二氧化碳/公斤柴油，交通工具用动力汽油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均可取 2.98 公斤二氧化碳/公斤汽油。

人均碳足迹以本行能源采集口径对应的员工人数进行折算，人数计算公式如下：

$$X = \frac{\sum_1^{12} (\text{月末人数})}{12}$$

附录 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与表达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指引》，《指引》中绿色信贷项目按照不同的产业及涉及的环境效益设置了不同的测算方法。本行以此作为行内绿色信贷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标准进行计算。本报告中所涉及绿色债券、绿色信贷投放项目减排数据均参照《指引》方法计算得出，环境效益测算所涉及的关键数据来源于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投产运营参数等，计算所需相关系数及缺省值由《指引》提供。

可再生能源项目

可再生能源项目可能的环境效益包括：标准煤节约效益，二氧化碳当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减排效益、节水效益。其中的生物质能发电、供热项目不测算二氧化碳减排效益、节水效益。

以项目范围内的发电、供热活动为边界，以燃煤发电、供热活动的能耗、污染物排放为基准线，并假设项目对外供电量能够全部上网，不考虑弃风、弃光等问题。

(1) 节能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 Q_g \times b_g \times 10^3$$

注：本公式适用于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及生物质能发电、供热项目，不包括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如测算项目无供热量，公式中项目供热量数据取值为零。式中：

E —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

Q_g —项目年供热量，单位：百万吉焦；

b_g —全国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 40 千克标煤/吉焦。

$$E = A \times \alpha \times 10^4$$

本公式适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式中：

E —项目年节约标准煤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A —项目太阳能光热利用规模，单位为：万平方米；

α —单位利用规模折算标煤量，单位为：吨标煤/平方米。

对于太阳能热水项目缺省值取 0.15 吨标煤/平方米。

(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 Q_g \times b_g \times 10^3 \times 2.21$$

注：本公式根据可再生能源供电量与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并结合供热量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该数值随国家主管部门更新而更新数据；

Q_g —项目年供热量，单位：百万吉焦；若只发电不供热，则 Q_g 值为零；

b_g —全国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取 40 千克标煤/吉焦。

(3) 二氧化硫削减量

$$SO_2 = \frac{W_g}{\beta_k} \times \beta_i \times \lambda_i \times \alpha_i \times 10$$

式中：

SO_2 —二氧化硫年削减量，单位：吨；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β_i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

β_k —原煤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缺省值取 0.7143 千克标煤/千克；

λ_i —项目所在地煤炭平均硫分，单位：%；缺省值取 1.2%。

α_i —全国火电机组（燃煤）普查平均二氧化硫释放系数（产污系数），缺省值取 1.7。

（4）氮氧化物削减量

$$NO_x = W_g / \beta_k \times \beta_i \times k \times 10^{-2}$$

式中：

NO_x —间接氮氧化物年削减量，单位：吨；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β_i —项目投资（或投产）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β_k —原煤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缺省值取 0.7143 千克标煤/千克；

k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单位：千克/吨（注：按照新建燃煤低氮燃烧机组取值，缺省值为 3.30 千克/吨）。

热电联产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具有标准煤节约效益以及二氧化碳减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减排效益。此类项目以热电（冷）分产为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基准线。

（1）标准煤节约量测算及参数选择

$$E = W_g \times (b_a - b_{gd}) \times 10 + Q \times (b_{ar} - b_{gr}) \times 10^3$$

式中：

E —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b_{gd} —项目供电标准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

b_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

Q —项目年供热（冷）量，单位为：百万吉焦；

b_{gr} —项目供热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吉焦；

b_{ar} —全国集中供热锅炉的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取 40 千克标煤/吉焦

（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测算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节约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3）二氧化硫减排量测算及参数选取

$$SO_2 = \sum_1^n E_i \times \lambda_i \times \alpha_i$$

SO_2 —二氧化硫削减量，单位：吨，

E_i —项目节约能源品种的实物节约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等）

λ_i —项目节约能源品种的含硫率；取 1.2%。

α_i —项目生产工艺消耗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单位：千克/吨燃料

（4）氮氧化物减排量测算及参数选择

$$NO_x = \sum_1^n N_i \times \kappa_i \times 10^{-3}$$

NO_x —氮氧化物削减量，单位：吨

N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节约量，单位：吨；

k_i —项目节约能源品种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单位：千克/吨。

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等环境效益。

（1）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COD = N \times (\phi_j - \phi_{ch}) \times 10^{-2}$$

COD —直接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ϕ_j —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ϕ_{ch} —设计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2) 氨氮削减量

$$NH = N \times (\psi_j - \psi_{ch}) \times 10^{-2}$$

NH_3-N —直接氨氮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项目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φ_j —进水氨氮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φ_{ch} —设计出水氨氮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3) 总氮削减量

$$TN = N \times (\lambda_j - \lambda_{ch}) \times 10^{-2}$$

TN —直接总氮量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λ_j —进水总氮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λ_{ch} —出水总氮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4) 总磷削减量

$$TP = N \times (\mu_j - \mu_{ch}) \times 10^{-2}$$

TP —直接总磷量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μ_j —进水总磷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μ_{ch} —出水总磷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城市电动公交车项目

更新购置低排放公共汽车、电车设计节能标准优于原有老旧车辆，可测算购置项目标准煤节约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效益。

对于更新购置低排放公共汽车、电车项目，以替代现有燃油车辆，实现相同运输功能为项目边界，并以现有燃油车辆的运行能耗、污染物排放为基准线。

(1) 标准煤节约量

$$E = (\omega_c - \omega_h) \times \rho \times \beta \times N \times K \times 10^{-1}$$

本公式适用于高效燃油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式中：

E —项目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w_c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若无法获得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可将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代入 w_c ；

w_h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与油品标号有关，单位：千克/升

β —车辆燃油折标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汽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柴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N —更新车辆的数量，单位：辆；

K —购置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

(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CO_2 = (\omega_c - \omega_h) \times \rho \times \alpha_{oil}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1} \quad ①$$

$$CO_2 = (\omega_c \times \rho \times \alpha_{oil} - \omega_h \times \alpha_{electricity})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1} \quad ②$$

公式①适用于高效燃油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公式②适用于电动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w_c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若无法获得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可将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代入 w_c ；

w_h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电动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与油品标号有关，单位：千克/升

α_{oil} —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kgCO₂/kg、2.98kgCO₂/kg。

$\alpha_{electricity}$ —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排放系数按项目所在地区的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K —购置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

N —更新车辆的数量，单位：辆；

碳汇造林项目

碳汇造林项目可能的环境效益包括：二氧化碳减排效益。主要考虑项目边界范围内林木生物质每年固碳量的变化。二氧化碳减排效益计算公式：

$$CO_2 = \sum \alpha_i \times \Delta V_i \times D_i \times BEF_i \times (1 + R_i) \times 0.5 \times 44 / 12$$

式中：

CO₂—碳汇林区域内各树种造林或森林抚育年增加的碳汇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α_i —某树种造林面积或森林抚育面积，单位：公顷(ha)；

ΔV_i —某树种单位面积地上部分蓄积量年增加量，单位：立方米/公顷年；

D_i —某树种的基本木材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BEF_i —某树种的平均生物量扩展因子，无量纲；用于将树干材积转化为林木地上生物量；

R_i —某树种的根茎比；无量纲。系树种 i 地下生物量/地上生物量之比；

0.5—各树种生物量中的含碳率。

44/12— CO_2 与 C 的分子量之比。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包括：标准煤节约、二氧化碳当量减排、二氧化硫减排、节水效益等。

(1) 节约标煤量

$$E = P \times (\Delta E / 1000)$$

式中：

P —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吨；

ΔE —回收单位资源的节能量，单位：千克标煤/吨再生资源。

(2) 节水量测算及参数选择

$$W = P \times \Delta w$$

式中：

P —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吨；

Δw —回收单位资源的节水量；单位：立方米/吨回收资源。

(3) 二氧化硫减排量测算及参数选择

$$SO_2 = P \times \Delta SO_2$$

式中：

P —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吨；

ΔSO_2 —回收单位资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硫/吨回收资源。

附录 3 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与表达

参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我行开展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测算，其中，企业/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测量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ISO 14064-1 等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所涉及的生产活动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量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相关因子和缺省值查找相关标准获取。

我行投融资活动支持的项目/企业碳排放量依据我行报告期末对该企业或项目的月均融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取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 项目融资业务：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 tCO_2e ；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 tCO_2e ；

$V_{\text{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项目的月均项目融资额，单位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 非项目融资业务：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 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企业的碳排放量，单位 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企业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